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22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共 15 名，其於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依此規定，應退還保證金者計有蘇震清、蔡豪、王進士、李世斌、潘孟安、蘇清泉、簡東明等 7 名，其餘 8 名之保證金均依規定沒入國庫。
- 2、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710001168 號函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如同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為方便選舉人領票，投票所選舉票領票桌與公投票領票桌間之距離以 50 公分為原則，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此原則，其超出時，兩桌距離至多不得超過 1 公尺。

3、第 322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屏東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請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依本會97年1月26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068號公告文公告。
2	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第14選區缺額補選，其投票日期是否與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案，敬請討論。	基於選務單純化，建議請分開辦理。	第一組	因屏東縣議會來函建議合併舉行，再提第323次委員會議討論。
3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豪之競選宣傳品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案，敬請審議。	1、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2、並請與湯召集人復函瑞科研商內容。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蘇震清之競選宣傳品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案，敬請審議。	1、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2、並請與湯召集人復函瑞科研商內容。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市第308投開票所選民李如權撕毀選票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枋寮鄉第541投開票所選民李文泰撕毀選票乙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民眾於投票日收到候選人李世斌署名之電話簡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案，敬請審議。	同意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意見，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俾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印製作業有所遵循，以順利完成選票印製工作(已在會議中發送)。
- 2、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決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併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致無法將公投票一併規範，為因應選舉票招標作業時程而需提早規劃，惟若有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規定公投票印製之作業、地點及價格與選舉票相同。

辦 法：

- 1、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通過之印製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事宜。
- 2、若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投票，公投票比照選舉票印製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 14 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其投票日期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本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投票日期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分開辦理」。
2. 頃接屏東縣議會 1 月 24 日屏議民字第 0970000237 號函建議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已在會議中發送)。
3. 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分析」及「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97 年 4 月 12 日投票」、「97 年 4 月 19 日投票」等 3 種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參考(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討論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議 決：

1. 維持第 322 委員會議「基於選務單純化，建請分開辦理」之議決。
2.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97 年 4 月 19 日辦理投票。
3. 依本次委員會議議決函後屏東縣議會。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長</sup><sub>佳碇村村長</sub>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等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案，敬請 審議。

說 明：旨揭各項需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因候選人之資格尚須送屏東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資格，且適逢春節假期，為因應業務需要提請同意授權案。

辦 法：經委員會議同意授權後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其他急迫事項亦一併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行追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為因應爾後辦理之各種公職人員補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之(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時適用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sup>東港鎮霧臺鄉</sup>第 18 屆<sup>鎮海里里佳暮村村</sup>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 討論。

說 明：縣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選舉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

辦 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委員於選舉期間撥冗前往<sup>東港鎮霧臺鄉</sup>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議 決：鎮海里里長出缺補選請鄭委員文山督導、佳暮村村長出缺補選請林委員錦芬督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修訂「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及「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查為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及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作業時有統一做法以資遵循，本會於 31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上開要點。

二、惟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茲將上開要點配合修正並提交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上開要點草案（已在會議中發送）。

辦 法：通過後函知本縣辦理補選之鄉（鎮、市）公所。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無。

七、散 會：下午 16 時 55 分